

2025 年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县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市政公用设施运行（道路、照明、排水等）、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数字化城市管理以及有关城市地下空间管理、公共空间秩序管理、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县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及城镇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县市政设施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并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工作进行指导。负责全县城市污水、污泥处理的处置管理、监督考核工作。负责城区防汛工作。负责全县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管理。负责制定城区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监督管理。参与工程建设项目中涉及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及依附市政设施的各类管线设计方案的设计、审查及施工管理，参与其相关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并承担移交后的接收管理工作。

三、拟订全县环境卫生工作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环境卫生管理的指导和监督考核工作。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并做好对各乡镇（街道、

开发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的指导工作。负责渣土运输管理,对出土工地采取安装喷淋设施、增加卡口摄像头等措施进行管理。负责全县大型垃圾处置设施建设的指导工作。负责开展全县环卫科研开发、业务培训交流工作。负责全县环卫企业的资质管理。指导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参与垃圾处理厂的规划、建设。监督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等费用。负责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和利用的监督、管理、协调工作。

四、指导全县园林绿化工作。拟订园林绿化工作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及城市园林绿化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绿线管理工作。负责绿色图章核准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全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建设指标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占用城市园林、绿地和城市建设项目中园林绿地率的审核认定工作。参与制定城市生态发展、环境治理规划。指导全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和园林植物保护工作。参与工程建设项目中涉及专用绿地、附属绿地、道路绿地工程设计方案的设计、审查及施工管理,参与其相关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并承担移交后的接收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城区园林绿化设施工作;负责城区道路绿化、公园、广场、游园和各类绿地的管理、养护。

五、拟订全县数字化城市管理(智慧城市管理)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运行规范和监督评价办法。负责全县数字化城市管理(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和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智慧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考核。负责发现、收集和

处置数字化城镇管理问题。监督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解决数字化城镇管理问题。

六、负责全县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大型经营性户外广告的批后管理、招标、拍卖等工作。指导全县户外广告的设置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用的征收。

七、负责有关城市公共空间秩序管理和有关城市地下空间管理工作。

八、参与编制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负责社会公共停车设施和利用政府资源设置的公共停车设施的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县公共停车设施的信息采集、停车设施管理平台及停车诱导系统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工作。

九、负责城区市容市貌的管理。负责城区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的临时堆放物、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管理。会同住建等部门管理城区街道两侧建筑物临街面的装修改建。监督各乡镇（街道）和开发区的乡镇容貌管理。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十、履行下列相对集中行政处罚职责：

（一）行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二）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三）行使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住房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

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

(五)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限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和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占道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七)行使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无渣土运输资质车辆等行政处罚权。

(八)行使水利管理方面(含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含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

(九)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

(十)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一)行使自然资源方面(林业除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二)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方面(除涉密事项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三)行使防震减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四）行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五）行使民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殡葬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十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的其他职责。

（十七）依法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一、指导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和城镇管理职责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综合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十二、负责本部门的信访维稳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职责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和组织处置工作。负责受理综合行政执法与城市管理工作的投诉、应诉工作。

十三、承担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四、牵头组织开展县内综合行政执法和专项执法活动。

十五、负责本部门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工作，及时准确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加强应急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本行业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为人民

管理城市的理念，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努力消除“城市病”。坚持依法治理，完善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方式。坚持权责一致，明确城市管理和执法职责边界，理顺层级权责，制定权力清单、落实执法责任。合理界定县乡两级城市管理部门职责分工，推动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重心下移，减少执法层级、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优化执法力量配置，加快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创新管理模式，强化源头治理，综合运用规划引导、市场运作、商户自治等方式，加强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积极发挥市场作用，吸引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治理，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公共交通、便民服务设施等的市场化运营。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健全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标准规范，全面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切实增强政府治理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一）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信息网络化联系和协作会议制度，完善协作配合机制和办事流程，及时协调解决综合执法中的重大问题。行使相关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属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和相关行业规划、政策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标准、规范制定等工作，行使划转后与处罚事项相关的行政监督、行政征收、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负责本领域、本行业的日常巡查监督管

理，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依法履行事前事中监管职责，在及时制止的同时，收集相关材料，按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二）关于食品、餐饮安全监管。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和托幼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县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和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三）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县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一般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

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彩蒙管委会、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火源管理、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和洪涝灾害防御期间、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城区内涝治理、城市防汛工作。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四）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五）关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乡镇的职责分工。依据《沂南县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改革要求，按

照“依法下放、权责一致、能放即放”的原则，将乡镇管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部分县级行政审批权、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和监督检查权等权限赋予乡镇政府。待省政府出台乡镇政府实施行政执法办法后，按照规定的放权程序和要求，抓好组织实施。

（六）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县水利局负责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的河砂监管。县交通运输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以及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的行为进行监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负责。在县公安局的统一指挥下，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派出所参加日常巡查，负责110 接处警和盗采河砂、破坏河道行为的打击，保障河砂监管工作秩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部门移送的河道采砂涉嫌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由县水利局牵头，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审查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

（七）关于水域安全监管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渔港水域和农田水利设施形成的水域安全监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管内河通航水域安全监管。县水利局负责水利水电设施、湖泊、河道、水库、水闸、渠道水域安全监管。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水上旅游、游乐、漂流水域安全监管。

（八）关于中介监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过程中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效能和质量方面进行综合监管，负责对进驻实体“中介超市”和网上“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日常管理、考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在本行业领域内统一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的技术标准,制定中介服务机构在职能、经营范围、责任、权利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出台规范中介执业行为的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标准,全面构建市场开放、竞争有序、执业规范、收费合理、行业自律、服务高效的中介市场秩序。

(九)关于审管联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依法履行划转后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和本行业规划、政策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标准、规范制定等工作,行使划转后与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行政监督、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建立信息共享、数据互通、实时反馈、无缝衔接的协作配合机制。

(十)关于划转事项办理。对依法需现场勘查、审图和验收的划转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行业标准,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形成标准化的操作流程;行政审批事项需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仍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依法需对上协调联系、请示报告的事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行文上报,具体的请示报告及对上协调联系,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为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协助配合。

(十一)关于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明确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承接落实意见,原则上适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使许可权的由其承接。调整、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县行政审

批服务局不再办理相关审批业务，转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后续监管工作。

（十二）关于业务指导培训、政策解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发或转发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的文件、通知等，要同时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召开的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的会议、培训，对相关政策文件、办理流程、改进措施、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的政策解读，对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发起举办的行政审批业务会议、学习、培训等，要及时通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安排人员一同参加。

（十三）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综合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对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户外公共场所流动经营者无照经营的监督查处；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对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进行查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二、机构设置情况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包括：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预算、沂南县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预算和沂南县城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预算。

纳入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二）沂南县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三）沂南县城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9,350.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50.2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64
五、其他收入	128.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59.5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8,601.82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04.2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78.29	本年支出合计	9,478.29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478.29	支 出 总 计	9,478.29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 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9,478.29	9,350.29	9,350.29						1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64	412.64	412.6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64	412.64	412.6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1	7.91	7.91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09	55.09	55.0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64	349.64	349.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59	159.59	159.5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59	159.59	159.59										
		01	行政单位医疗	91.57	91.57	91.57										
		02	事业单位医疗	68.02	68.02	68.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01.82	8,473.82	8,473.82						128.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43.39	2,433.39	2,433.39						110.00				
		04	城管执法	2,543.39	2,433.39	2,433.39						110.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00.00	1,100.00	1,10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00.00	1,100.00	1,100.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58.43	4,940.43	4,940.43						18.00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58.43	4,940.43	4,940.43						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24	304.24	304.2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24	304.24	304.24										
		01	住房公积金	304.24	304.24	304.24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9,478.29	3,690.53	5,787.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64	412.6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64	412.6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1	7.91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09	55.0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64	349.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59	159.5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59	159.59		
		01	行政单位医疗	91.57	91.57		
		02	事业单位医疗	68.02	68.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01.82	2,814.06	5,787.76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43.39	1,623.92	919.47	
		04	城管执法	2,543.39	1,623.92	919.47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00.00		1,10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00.00		1,100.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58.43	1,190.14	3,768.29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58.43	1,190.14	3,76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24	304.2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24	304.24		
		01	住房公积金	304.24	304.2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50.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64	412.64		
		八、卫生健康支出	159.59	159.5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8,473.82	8,473.82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04.24	304.24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350.2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350.29	9,350.29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350.29	支 出 总 计	9,350.29	9,350.2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9,350.29	3,690.53	3,526.61	163.92	5,659.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64	412.64	412.6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64	412.64	412.6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1	7.91	7.91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09	55.09	55.0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64	349.64	349.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59	159.59	159.5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59	159.59	159.59		
		01	行政单位医疗	91.57	91.57	91.57		
		02	事业单位医疗	68.02	68.02	68.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73.82	2,814.06	2,650.14	163.92	5,659.76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33.39	1,623.92	1,514.07	109.85	809.47
		04	城管执法	2,433.39	1,623.92	1,514.07	109.85	809.47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00.00				1,10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00.00				1,100.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40.43	1,190.14	1,136.07	54.07	3,750.29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40.43	1,190.14	1,136.07	54.07	3,75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24	304.24	304.2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24	304.24	304.24		
		01	住房公积金	304.24	304.24	304.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690.53	3,526.61	163.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78.99	1,978.99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1.92	581.9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24.34	724.3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4.65	194.6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00.63	200.6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1.57	91.5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48	11.4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74.40	174.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481.24	1,481.24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83	443.83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35.28	535.28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17	144.1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01	149.0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8.02	68.0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9	11.0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84	129.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85		109.8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50		3.5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50		0.5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89		10.89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70		0.70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34		25.34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6		1.2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43.26		43.2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		2.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4.07		54.07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		7.90
302	05	水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0.15
302	06	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		5.40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0.70
302	13	维修（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302	14	租赁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		6.80
302	16	培训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4		18.94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8		0.9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2.1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		7.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38	66.38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63.00	63.00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36	3.36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2	0.0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1.70	0.00	21.50	0.00	21.50	0.20	21.70	0.00	21.50	0.00	21.50	0.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3,690.53	3,690.53	3,690.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78.99	1,978.99	1,978.99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1.92	581.92	581.9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24.34	724.34	724.3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4.65	194.65	194.6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00.63	200.63	200.6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1.57	91.57	91.5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48	11.48	11.4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74.40	174.40	174.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481.24	1,481.24	1,481.24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83	443.83	443.83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35.28	535.28	535.28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17	144.17	144.1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01	149.01	149.0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8.02	68.02	68.0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9	11.09	11.0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84	129.84	129.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85	109.85	109.8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50	3.50	3.5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50	0.50	0.5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89	10.89	10.89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70	0.70	0.7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0.2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34	25.34	25.34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6	1.26	1.2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20.00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43.26	43.26	43.2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	2.20	2.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4.07	54.07	54.07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	7.90	7.90						
302	05	水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0.15	0.15						
302	06	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	5.40	5.40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1.30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0.70	0.70						
302	13	维修（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0.80						
302	14	租赁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	6.80	6.80						
302	16	培训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0.40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4	18.94	18.94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8	0.98	0.9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1.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2.16	2.1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	7.04	7.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38	66.38	66.38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63.00	63.00	63.00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36	3.36	3.36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2	0.02	0.02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5,787.76	5,659.76	5,659.76				128.00		
沂南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特定目标类	1,100.00	1,100.00	1,100.00						
城乡环卫一体化	特定目标类	492.00	492.00	492.00						
道路保洁	特定目标类	2,700.00	2,700.00	2,700.00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	特定目标类	60.00	60.00	60.00						
智慧城管通移动终端运营服务费	特定目标类	85.99	85.99	85.99						
2025 年综合执法服装费	特定目标类	60.00	60.00	60.00						
综合执法实施	特定目标类	39.00	39.00	39.00						
沂南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特定目标类	25.00	25.00	25.00						
执法经费	特定目标类	90.00	90.00	90.00						
2025 年协管员工资	特定目标类	509.48	509.48	509.48						
代管资金（执法局）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非税收入退款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代管资金（环卫中心）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沂南县园林绿化管护费	特定目标类	484.00	484.00	484.00						
朝阳路两侧绿化带租赁费	特定目标类	14.29	14.29	14.29						
代管资金（城管中心）	特定目标类	8.00						8.00		

注：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6.30	6.30	6.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0	6.30	6.3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30	6.30	6.30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30	6.30	6.3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9,478.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50.29 万元，其他收入 128.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9,478.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90.53 万元，项目支出 5,787.76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9,478.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2,673.63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2,673.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879.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5,356.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减少 192.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减少 5.00 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 2,673.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6.6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720.32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缩项目支出预算。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预算共 21.7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5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09.85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0.90 万元，增长 0.83%。主要原因是：享受公务交通费用人数增加，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6.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5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多用乘务用车，主要用于环卫日常卫生检查指导工作。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15 个，预算资金 5,777.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659.76 万元。拟对道路保洁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70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700.00 万元。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环卫一体化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92	
		其中：财政拨款	49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对全县944个自然村进行环卫保洁，改善全县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年度总成本	≤492万元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覆盖自然村数量	=944个
		质量指标	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周期	≤24小时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城乡生活环境保持率	≥98%
		生态效益指 标	城乡生活垃圾污染整治率	≥9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城乡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道路保洁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700	
		其中：财政拨款	27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城区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垃圾中转站运营、绿化带保洁等工作，及时收集、运输生活垃圾，营造干净卫生、整洁优美的人居环境。通过公厕管护，维护城区公厕的正常开放运转，方便群众日常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道路保洁年度总成本	≤27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日均收运量	≥190吨
			公厕日均正常开放运转数量	≥50座
		质量指标	道路深度保洁验收通过率	≥95%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收运周期	≦24小时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生活环境保持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道路扬尘污染整治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对全县不少于300个餐饮单位餐厨垃圾进行收运处置,实现餐厨垃圾源头收集、中间运输、最终处置的闭环运行,推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助力保障食品安全,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年度总成本	≤60万元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覆盖餐饮单位数量	≥300个
		质量指标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时间周期	≤24小时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食品安全保障提升率	≥5%
		生态效益指 标	餐厨垃圾污染减少率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餐厨单位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智慧城管通移动终端运营服务费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5.99	
		其中:财政拨款	85.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城管通终端的良好运行,提升工作效率,改善园林管护、卫生保洁、综合执法等工作环境,实现推进城市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发展目标,推动人居环境全面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终端运营服务年度总成本	≤85.99万元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终端运营服务覆盖人数	≥509人
		质量指标	终端运营服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市容案件派遣时间	≤1小时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城市数字化综合管理水平 提升率	≥5%
		生态效益指 标	城区环境污染改善率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终端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综合执法服装费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0	
		其中: 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规范执法人员着装, 维护执法队伍整体形象, 促进综合执法高效实施, 维护法律权威和政府公信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服装配备年度总成本	≤60万元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服装发放覆盖人数	≥215人
		质量指标	配备服装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服装发放及时性	≤7天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综合执法形象维持率	=100%
		可持续影响 发展指标	项目资金保障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健全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着装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沂南县城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5	
			其中: 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构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智慧化应用平台, 纵向接通国家、省级及市级平台, 横向整合对接县级相关部门信息系统, 汇聚全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资源, 对全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平台建设年度总成本		≤25万元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平台建设系统模块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排除时间		≤8小时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城市运行智慧化提升率		≥5%
		生态效益指 标	城区环境污染改善率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0	
		其中：财政拨款	9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维护单位基本运转，保障单位政府职能得到实现，实现单位职责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项目年度总成本	≦90万元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覆盖人数	=149人
		质量指标	资金核拨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核拨及时性率	=1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市容秩序改善率	≥5%
		生态效益指 标	城区环境污染改善率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综合执法实施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9	
		其中：财政拨款	3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推进综合执法实施项目，保证各项目正常运转，实现项目实施方便群众、服务社会的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综合执法实施年度总成本	≤39万元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保障项目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工及时率	=1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项目周边环境秩序改善率	≥5%
		生态效益指 标	项目周边生活环境污染改 善率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项目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协管员工资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9.48	
		其中: 财政拨款	509.4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协管员队伍及时发放工资, 维护协管队伍整体稳定, 推动市容市貌管理秩序明显改善, 实现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的目标。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项目实施年度总成本	≤509.48万元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覆盖人数	≤110人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核发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发放时间周期	≦31天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市容秩序保持率	=100%
		可持续影响 发展指标	项目资金保障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健全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协管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沂南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生活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全流程全面覆盖，逐步完善生活垃圾处置管理机制，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城乡环卫管理水平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生活垃圾焚烧总成本	≤1100万元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日均处理量	≥530吨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时间周期	≤24小时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群众认可提升率	≥3%
		生态效益指 标	生活垃圾污染改善率	≥3%
		可持续影响 发展指标	项目资金保障长效机制建 立情况	=建立健全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城乡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代管资金（执法局）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按实际需求支付相关款项，保障当事人合格权益，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年度项目总成本	≦10万元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代管资金退款业务数量	≦10件
		质量指标	代管资金业务办理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代管资金退款业务周期	≦30天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服务对象认可率	≥95%
		可持续影响 发展指标	项目资金保障长效机制建 立情况	=建立健全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退款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0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保障非税收入合法规范，维护综合行政执法权威性和公信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年度项目总成本	≤100万元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非税退款业务数量	≤10件
		质量指标	非税退款业务办理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非税退款业务周期	≤30天
		社会效益指 标	服务对象认可率	≥95%
		可持续影响 发展指标	项目资金保障长效机制建 立情况	=建立健全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沂南县园林绿化管护费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84	
		其中：财政拨款	48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5年计划对767.36万平方米日常管护进行苗木修剪造型、草坪修剪，防治美国白蛾等病虫害，杂草处理及时，加强水肥管理以及卫生清理等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着力推动县城园林绿化在服务功能和空间布局等方面均衡发展和提升，打造更加绿色、生态和谐的优美城市环境，提供舒适的休闲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得向往美好生活的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绿化成本控制情况	≤48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铺装面积	767.36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苗木养护、修剪达标率	≥96%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95%
		生态效益指标	调节环境比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居住环境的满意程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朝阳路两侧绿化带租赁费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29		
		其中：财政拨款	14.2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为推动园林绿化服务功能，保持朝阳路两侧绿化效果，保障单位绿化养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14.29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数量	119.06亩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履职合格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调节环境比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居住环境的满意程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8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为单位正常运行提供保障，确保各项职能职责得到有效实施和履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经费支出成本控制数	≤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支出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履职合格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保障实施满意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三）部门主管对下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主管对下转移支付预算项目。

七、特殊事项说明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